

# 樹德科技大學 2021 通識教育研討會

## 徵稿說明

### 主題與範圍：

本次研討會探討之主題為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實踐，另外，關於通識課程的規劃、通識課程之實施與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教學策略與教材研發以及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與實務經驗，亦歡迎賜稿。

### 投稿：

- 一、稿約以五千至二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來稿請附中英文之 1、題目，2、作者姓名與職稱，3、五百字以內之摘要，4、並於首頁頁底標註連絡電話、e-mail 信箱、通訊地址。
- 二、撰稿格式：請參考下頁。
- 三、完稿後請提供電子檔（WORD 檔），主旨請註明《通識教育研討會》投稿，資料傳至 shujane@stu.edu.tw。
- 四、請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投稿。

### 編輯與版權：

本研討會編輯在不影響文章原意下，保有修改措辭用字、標點符號、段落與圖表編排等之權力；文章經刊登後，本院保有版權，翻譯或轉載須經本院同意。本次研討論文，將擇優刊登於 2021 年《樹德通識教育專刊》。（不另付稿費，僅交付作者專刊一本）

預計研討會舉辦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LB103)

主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聯絡人：傅淑真 小姐

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轉 4203

# 研討會論文撰寫格式

## 一、稿件格式

- (一) 文稿請以電腦打字，字體用新細明體 12，行間距離請勿過小(設固定行高 22 點：word-格式-段落-行距)。
- (二) 文稿首頁須載有**論文題目**(標楷體 20 粗體)、**作者姓名**(標楷體 14，中英文並列)、**任職機構**(標楷體 14，中英文並列)(如有二位以上作者，請在作者姓名之處及任職機構之前加註\*，\*\*，\*\*\*，等符號。任職機構請寫正式名稱，分就每位作者書明所屬學校、系所或研究單位，通訊地址及電話、頁首短題以不超過十五個字為原則。文稿首頁為論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摘要**兩字：標楷體 14 粗體，摘要內文：新細明體 12)；並在摘要之後列明中文之**關鍵詞**(**關鍵詞**三字：細明體 12 斜粗體，**內容**細明體 12 粗體)，依筆畫順序排列。
- (三) 文稿次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不合作者姓名、任職機構)、論文摘要及**關鍵詞彙**。第三頁僅以**中文書明論文題目與論文摘要關鍵詞彙**即可，正文由第四頁起。
- (四) 文稿的裝訂順序為首頁資料、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正文(及**參考文獻**或**註釋**)，本頁資料及圖表(圖表編號必須與正文中編號一致)。
- (五) 各專業領域可視需要採用國際標準格式。例如：
  1. 外語領域：語言教育方面採用 APA 格式，文學論述方面採用 MLA 格式。
  2. 社會科教育領域：採用 APA 格式，請參考國立教育資料館。  
<http://bimonth.nioerar.edu.tw/index.php?action=manuscript>
  3. 地理領域：採用中國地理學會所用格式。
  4. 歷史領域：採用新史學格式或一般歷史學格式。

二、請使用新式標點號；書名號用《》，篇名號用〈〉，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各篇名號，如《史地·滑稽列傳》。

三、篇內各節子目序數，請依序為：壹、一、(一)、1、(1)、甲、(甲)。

## 四、分段與引文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如所引原文較長，可另行抄錄，每行之第一個字均空三格。(另行插入之引文，請用標楷體)。

## 五、註釋

- (一) 凡只註明引文出處者，採文中註方式處理。即在引文中以括弧註明作者、出版年份及頁數。
- (二) 凡解釋性之註釋，採當頁註方式處理，即將註釋置於當頁下端。
- (三) 註釋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如(1)(101)。如在正文中，置於正文右上角，標點符號後。如為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
- (四) 在當頁註當中，提及文獻出處時，採用以下方式處理(引用文獻第一次出現時，須列舉全部出版資料，第二次以後則可採簡單方式。)
  1. 古籍須列書名、版本、卷數及頁數，如：  
(5)《詩經》(藝文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一〈關雎〉，頁 5。

2.專著或疏，須先列著者或注家姓名，次列書名、出版地點、出版書局、出版年份及頁數，如：

(6)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頁130。

3.如為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如係期刊，出版地點及出版人名稱可以省略。例：

(7)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台大中文學報》第三期，1989年，頁15。

(8) 羅光：〈儒家的生命哲學〉，高明編，《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論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87年，頁98-107。

## 六、製圖與圖片

(一) 圖片面積以能清楚辨識內容為原則，不可過大。

(二) 圖形須以黑色水筆繪於可複製的白色描圖紙上。

圖說包括標題與說明文字，皆置於圖形之下。圖紙背面以鉛筆書寫作者姓名與圖形（照片）編號。

(三) 放大的圖片應說明放大的比例。

(四) 圖頁原則上放置於文中，必要可放置在稿件最後部份。

## 七、製表

表之製作，須在比文句更能表達文義時方為使用，並配合正文加以編號，且書明表之標題，置於表之上方；若有解說，則另作註記，並置於表之下。

## 八、參考文獻

參引文獻須在全篇論文之後列出全部參考文獻之完整出版資料。各類文獻之寫法如下：

### (一) 中文專書

許倬雲，《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縮，卷中，〈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1963年。

狄白端 (de Bary, W. T.)，李弘棋譯，《中國的自由傳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年。

### (二) 中文論文

鄒文海，〈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東海學報》，5(1)，1963年，頁109-125。

梁文榮，麥朝威，〈可變規模報酬與設立免稅區的經濟效果〉，《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17(2)，1987年，頁101-129。

孫得雄，〈台灣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年。

金鮮燕，〈商周青銅器中的人形紋飾〉，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

邱錦榮，〈福斯塔四輪〉，臺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

林衡道，〈臺灣的民間傳說〉，漢學研究中心主辦「民間文學國際研討會」(台北市)宣讀之論文，1989年。

(三) 日文專書與論文

谷川道雄，〈中國中世社會の共同體〉，東京：圖書刊行會，1976年。

西田龍雄，〈西夏語の研究〉，第1卷（1964年），2（1966年），東京：座右寶刊行會。

西田龍雄，〈西夏語音再構成の方法〉，《言語研究》31期，1956年，頁67-71。

川勝義雄，〈貴族社會の成立〉，岩波講座：《世界歷史》五，東京：岩波書社，1970年，頁221-252。

(四) 英文專書與論文，請見英文稿約之寫法與形式。

(五) 徵引報紙文章，須列明作者姓名、篇名、報名、出版地、出版、版（頁）次。

(六) 徵引檔案文件，須列明作者名稱、時間、檔案名稱，收藏機構、類號、文件性質。

(七) 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

(八) 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需用「排印中」字樣表示，置於刊載期刊或書名之後。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則須在正文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